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宜小字第215號

原告 久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聖桀

訴訟代理人 陳煒誠

被告 游榮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7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